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年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該等時差於可預見將來不會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一切暫時差額而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下，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效力。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一般認可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聯營公司可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中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資產減少列帳，並根據有關結餘產生情況之分析計入收入。

倘該負商譽乃因收購日期之預期虧損或開支所致，則計入該等虧損及開支發生之年度之收入。剩餘負商譽則根據結餘產生情況之分析在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辨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之帳面值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未計入收益之任何收購折扣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入之確認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帳。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帳。

出售證券投資在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投資所獲股息收益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已落成並因其具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物業，其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根據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帳。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增值或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惟倘是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減值，則不足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倘先前之減值已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盈餘，則將該增值計入收益表，惟僅以先前扣除減值之數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收益表。

並無就投資物業之折舊或攤銷作出撥備，惟有關租約之剩餘年期(包括續約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除外。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物業、機器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可使用期以遞減餘額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於租約年期內攤分，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33%
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6.67% – 33.33%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入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逢結算日均檢討資產之帳面值，以衡量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之帳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時按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已確定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質之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兌換

港元以外貨幣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兌換外幣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收益表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帳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出現的匯率差額(如有)均歸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儲備內。該等換算差額均確認為業務出售期間之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應付時計作開支。

稅項

收益稅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由於應課稅收入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毋須課稅之收入或毋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收益表所列純利數額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

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入帳。倘暫時差額來自就首次確認時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務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倘與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帳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國際海運及空運	13,122	11,004
證券投資	57,849	17,405
	<u>70,971</u>	<u>28,4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22</u>	<u>57,849</u>	<u>70,9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u>	<u>9,433</u>	<u>9,371</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758)
利息收入			<u>1,279</u>
經營虧損			(3,1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576)</u>
除稅前虧損			(46,726)
稅項			<u>(110)</u>
年內虧損淨額			<u>(46,836)</u>
資產			
分部資產	<u>2,427</u>	<u>40</u>	<u>2,467</u>
聯營公司權益			46,442
未分配集團資產			<u>49,590</u>
綜合資產總值			<u>98,499</u>
負債			
分部負債	<u>2,377</u>	<u>4</u>	<u>2,381</u>
未分配集團負債			<u>8,508</u>
綜合負債總額			<u>10,889</u>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52	101	153
折舊	<u>15</u>	<u>407</u>	<u>42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1,004</u>	<u>17,405</u>	<u>28,40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93)</u>	<u>(15,209)</u>	(17,502)
未分配集團開支			(39,853)
利息收入			<u>2,004</u>
經營虧損			(55,3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9)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80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67)</u>
除稅前虧損			(46,628)
稅項			<u>(18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6,808)
少數股東權益			<u>88</u>
年內虧損淨額			<u>(46,720)</u>
資產			
分部資產	<u>1,767</u>	<u>14,189</u>	15,956
聯營公司權益			48,018
未分配集團資產			<u>77,305</u>
綜合資產總值			<u>141,27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61</u>	<u>1,185</u>	3,146
未分配集團負債			<u>3,665</u>
綜合負債總額			<u>6,811</u>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2	–	2,352
折舊	840	–	840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14,513	14,513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1,450	21,4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282	5,087
香港	57,849	17,405
其他地區	6,840	5,917
	<u>70,971</u>	<u>28,409</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新增股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22	902	-	-
香港	46,886	87,548	84	77
中國	49,187	51,964	17	2,273
其他地區	1,004	865	52	2
	<u>98,499</u>	<u>141,279</u>	<u>153</u>	<u>2,35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79	2,00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1	69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90	-
雜項收入	49	285
	<u>1,599</u>	<u>2,358</u>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8(a))	2,218	1,954
— 其他員工成本	3,138	4,0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並 扣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沒收供款61,000港元	129	135
員工成本總額	<u>5,485</u>	<u>6,119</u>
核數師酬金	560	634
呆壞帳撥備	-	1,73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20
折舊	422	8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2	2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4,513
	<u>-</u>	<u>14,5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20
	<u>120</u>	<u>120</u>
其他酬金：		
—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9	1,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0
	<u>2,098</u>	<u>1,834</u>
董事酬金總額	<u><u>2,218</u></u>	<u><u>1,954</u></u>

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一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三年：兩名)之酬金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2	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1
	<u>652</u>	<u>949</u>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指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726)	(46,628)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177)	(8,16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680	1,027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9	7,601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	(2,450)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7)	(1,7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3	4,49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70)	(614)
年內稅項開支	110	18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3	(83)	-
年內收益表(入帳)扣除	(28)	28	-
稅率變動	8	(8)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	(63)	-
年內收益表扣除(入帳)	25	(25)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8</u>	<u>(88)</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24,3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533,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稅務虧損約5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123,8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1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46,8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7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02,381,66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4,380,075,655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30
重估增值	90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0</u>

該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重估增值9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49	796	1,080	2,733	4,958
匯兌調整	-	25	2	(1)	26
添置	70	66	17	-	153
出售	(275)	(99)	(50)	(120)	(54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788	1,049	2,612	4,593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49	696	533	568	2,146
匯兌調整	-	25	3	2	30
本年度撥備	35	31	99	257	422
出售時撇銷	(275)	(93)	(14)	(120)	(5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	659	621	707	2,09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129	428	1,905	2,4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	547	2,165	2,81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7,059	55,0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2,309)	(51,059)
	<u>34,750</u>	<u>4,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376	257,192
減：撥備	(203,727)	(178,011)
	<u>28,649</u>	<u>79,181</u>
	<u>63,399</u>	<u>83,18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et Dispatch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3,000美元	-	100	貨運代理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93	空運及航空及 船務公司經紀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紐埃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北京益來教育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北京益來」)	中國	人民幣4,238,600元	100	-	暫無營業

除北京益來乃中國全外資企業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8,252	49,957
負商譽		
—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保留	(1,810)	(1,939)
	<u>46,442</u>	<u>48,018</u>

負商譽以直線法分15年於收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南京新益華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新益華」)	中國	49.37	開發生物科技 基因產品

年內，本集團與南京新益華另一名股東訂立協議，本集團與該股東同意增加對南京新益華之投資，有關代價以注入資產之方式支付。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而取得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重組人幹細胞因子」)以開發人體造血細胞相關醫藥產品之合約權利，而該技術亦已注入南京新益華作為額外注資。

於各訂約方向南京新益華注入資產後，本集團所擁有之南京新益華權益由47.11%增至49.3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資料為摘錄自南京新益華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本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1
除稅前虧損	(88,766)	(11,340)
本集團所佔除稅前虧損	(43,576)	(5,067)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66,283	787
流動資產	32,213	106,035
流動負債	(761)	(779)
資產淨值	97,735	106,043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48,252	49,95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香港	-	-	-	14,189	-	14,189
非上市	16,800	16,800	-	-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	14,189	16,800	30,989
會所債券	-	-	514	514	514	514
按下列項目分類：						
流動	-	-	-	14,189	-	14,189
非流動	16,800	16,800	514	514	17,314	17,314
	16,800	16,800	514	14,703	17,314	31,503
上市證券市值	-	-	-	14,189	-	14,18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證券之帳面值指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約1.5%權益。北京北大青鳥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該等北大青鳥股份，錄得收益4,57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大青鳥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3.11%。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止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鳥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鳥之策略關係。本集團將發起人股份之投資視作長遠策略投資，因此該投資按證券投資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北大青鳥於創業板之上市股份之市值檢討發起人股份之帳面值，惟並無錄得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二零零三年：自綜合收益表扣除21,450,000港元）。

16.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3	724
31至60日	298	406
61至90日	341	179
90日以上	361	64
	<u>1,643</u>	<u>1,373</u>
加：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01</u>	<u>1,303</u>
	<u><u>2,844</u></u>	<u><u>2,676</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短期應收帳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按最優惠利率加4厘，並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18.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包括在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內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8	595
31至60日	54	83
61至90日	104	18
90日以上	1,816	1,820
	<u>2,572</u>	<u>2,516</u>
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317	4,203
	<u>10,889</u>	<u>6,71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中一項為數1,185,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已動用之保證金貸款。該款項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32,375	201,619
發行股份 (a)	<u>370,000</u>	<u>18,500</u>
行使認股權證 (b)	<u>6</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4,402,381</u>	<u>220,119</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時間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一位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因行使6,000份認股權證而以每股0.14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所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6,000份認股權證而以每股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未行使之約88,787,000份認股權證可導致發行88,787,000股額外普通股，該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到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再無發售任何認股權證。

21.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28日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就根據一九九六計劃可能授出或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所發行股份之10%。就可能授予或已經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就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自一九九六年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六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648,000股（二零零三年：6,648,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5%（二零零三年：0.15%）。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 已放棄/失效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0.250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0.295	3,498,000	-	-	-	3,498,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450,000	-	-	-	450,000
小計				4,648,000	-	-	-	4,648,000
總計				6,648,000	-	-	-	6,648,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九九六年計劃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已放棄/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註)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3,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0.250	1,500,000	-	-	(800,000)	7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0.295	3,898,000	-	-	(400,000)	3,498,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800,000	-	-	(2,350,000)	450,000
小計				8,198,000	-	-	(3,550,000)	4,648,000
總計				11,198,000	-	-	(4,550,000)	6,648,000

註： 上述披露之購股權包括原董事孫楨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持有之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放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403,237,500股股份)，惟已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2,7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9.83%。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八日	0.119	373,900,000	-	-	373,9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附註a)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9	9,000,000	-	-	9,000,000
小計				382,900,000	-	-	382,9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9	49,800,000	-	-	49,800,000
				432,700,000	-	-	432,7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八日	0.119	-	373,900,000	-	373,9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附註a及b)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9	-	9,000,000	-	9,000,000
				-	382,900,000	-	382,9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9	-	49,800,000	-	49,800,000
				-	432,700,000	-	432,700,000

註：

- (a) 此等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包括由王建華夫人馬俊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獲授而持有之1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董事王建華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僱員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任何代價，亦無就所授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扣確認任何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1,358	48,311	(138,865)	(39,19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4,725)	(54,7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58	48,311	(193,590)	(93,9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0,456)	(40,4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51,358</u>	<u>48,311</u>	<u>(234,046)</u>	<u>(134,37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Honest Talents Limited(「Honest Tal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免息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Honest Talents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收購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之合約權利。該項收購按收購會計法入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754
其他資產	47,500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129
證券投資	—	13,945
存貨	—	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344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8)
遞延稅項負債	(5,500)	—
少數股東權益	—	(5,213)
	42,000	42,180
減：過往年度購入並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之權益 (扣除2,367,000港元之負商譽)	—	(26,540)
	42,000	15,640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1,300)
	42,000	14,340
代價	42,000	14,34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0,500	14,340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
	42,000	14,34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500)	(14,34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3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流入淨額	<u>(40,500)</u>	<u>9,004</u>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4.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595
負商譽	-	(3,667)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9,560
證券投資	-	12,640
存貨	-	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520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0)
少數股東權益	-	(5,125)
	-	37,802
減：上年度購入並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之 權益(1,939,000港元之負商譽)	-	(51,611)
	-	(13,809)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3,809
	<u>-</u>	<u>-</u>
有關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收取現金代價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5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u>-</u>	<u>(18,520)</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出資而有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資本承擔。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約1,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7,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7	1,445	8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	594	—	—
	1,704	2,039	86	—

經協商，租約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於平均一至兩年之租期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為數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證金貸款約1,18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王建華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出抵押。保證金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亦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指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獲提供機會可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提供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予該計劃，該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

倘僱員於可悉數擁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減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此方式使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61,000港元）。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款項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2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000港元）之成本總額指本集團就本年度應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0,000,000元收購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不少於51%股權。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事焦炭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